

关于渠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3 日

在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渠县财政局局长 吴 强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渠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三届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全力以赴抓收入，千方百计控支出，全心全意惠民生，尽心竭力强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654 万元，同比增长 10.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070 万元，同比增幅高达 33.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0.21%；非税收入完成 57584 万元，同比下降 5.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9.79%。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 61097 万元，同比增长 33.10%；财政部门完成 54557

万元，同比下降 7.14%。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1328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967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37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 万元，上年结余 2780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 7134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8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5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9 万元，全年总支出 711201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227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99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537 万元，教育支出 1276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7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200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15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5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5 万元，金融支出 71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1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30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万元，其他支出 47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02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6298 万元、上年结余 63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800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为 1697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3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2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30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64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30869 万元，收入总量为 615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976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当年收支结余 56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539 万元。

（五）有关情况说明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说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超收 3789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原征收的排污费现改为环境保护税，当年缴入金库 878 万元，其中县级 571 万元。原征收的水资源费现改为水资源税，当年缴入金库 248 万元，其中县级 74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0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4.04%，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在按政策计提相关基金后完成 126415 万元，占年初预

算的 50.57%。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说明。2018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22 万元，加上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 8111 万元，结转下年。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年初预算预备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脱贫攻坚支出。

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三公经费”支出 1966 万元，同比增长 9.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整县脱贫摘帽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有所增长。其中：公务接待费 437 万元，同比增长 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0 万元，同比增长 11.9%；公款出国（境）费用 19 万元，同比增长 10.7%。

5. 债务情况。2018 年我县纳入债务系统锁定的债务年初余额为 642833 万元，当年增加债券 147501 万元，当年减少 100700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689634 万元，债务余额在县人大批复的债务限额内，风险可控。

以上数据系财政快报数，上报省财政厅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政管理，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和脱贫攻坚，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深挖增收潜力，收入质量显著提升。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收支矛盾新特点、脱贫攻坚新要求，我县坚持将抓收入摆在财政工作重要位置，着重税源培育，创新治税方法，强化征管力度，财政收入质量大幅提升。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654万元，同比增长10.51%，有效巩固财政收入持续向好的良好势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10年前增长4.79倍（2008年完成19961万元），年均增长速度高达19.21%，远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8070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0.21%，同比大幅提升8.57个百分点。

（二）优化支出结构，财政保障坚实有力。积极履行财政服务经济发展职能，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支出保障序列，加大“十件大事”、脱贫攻坚、环保整治等重点投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81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1653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4976万元，“四本预算”支出总计835157万元，同口径增长7.05%。

1. 全力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按时兑现国家调资调待政策，足额上划省财政养老保障资金缺口，均衡下达县乡村三级运行经费，保障了县乡村三级机构的正常运转。2018年，民生支出合计451368万元，同比增长9.58%。“八项支出”345519万元，同口径增长1.33%。2018年12月29日，我县将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增资300元所需资金调度到了各单位账户，按政策及时兑现。

2. 全力保障“十件大事”快速推进。通过大力整合专项资金、合理有序出让土地、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等途径，多方筹措资金，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破解“十件大事”资金保障难题。2018年，共拨付重点项目资金23.96亿元，确保了棚户区改造、流江河北岸滨江生态走廊、黄花大道、文峰山公园、渠江四桥、实验学校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将“十件大事”纳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截至目前以PPP模式实施项目6个，总投资46.4亿元。

3.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统筹整合各种资金，改（扩）建乡镇中心校25所、卫生院46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60个，确保“乡三有”、“村五有”全部达标，推进整县高质量脱贫摘帽。基础设施投入20727万元，产业发展投入987万元，其他投入4679万元。发放贫困户产业扶持基金4250万元，教育扶贫救助基金500万元，卫生扶贫基金5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基金9872万元。

4. 全力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渠县实验学校、天星三小等学校建设。扎实做好教师待遇政策落地，兑现农村教师生活补贴和乡镇教师工作补贴。扎实做好教育惠民政策兑现工作，把减免建档立卡贫困儿童保教费、补助贫困中职技工、教育扶贫救助全面纳入政府兜底的盘子。

（三）大力化解债务，风险管控卓有成效。坚持减少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的原则，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控新增债

务。制定《债务管理办法》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启动新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构建起全县各单位债务统计监控体系。

（四）依法为民理财，财政管理扎实有效

1. 人大决议决定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县人大大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增加预算的透明度，强化预算的执行力，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2. 聚财理财能力大幅提升。在向上争取方面，紧盯政策动向，深入分析研判，围绕上级投资热点，重点包装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政策上、资金上和工作上的主动权。2018 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共 461658 万元，同比增长 2.39%。**在财务管理方面**，适时修定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供制度支撑。组织会计从业人员 800 余人次赴省、市、县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全县财务管理水平。取消会计从业准入门槛，继续教育全面网络化。开展全县四项基金管理培训，提升基层财务人员四项基金管理能力。开展农村财会人员支农政策培训，切实推进村级账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在内部建设方面**，大力推行“八型”财政建设，大力加强党性教育，持续加强廉洁教育，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殊荣，凝心聚力建成战斗堡垒。

3. 财政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制度，发挥政府采购优势，节约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维护财经纪律。2018年，财政评审项目517个，审减金额46294万元，综合审减率为13.10%；政府采购335批次，采购金额36771万元；实施专项监督检查8批次，涉及2016、2017年扶贫资金252753万元。

（五）深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日臻完善。整合财税监督和稽查职能，设立税收保障专门机构，堵塞税收收入“跑、冒、漏、滴”现象。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建成现代财政体系。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大幅减少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岗位。全面推行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省县财政改革任务销账16个，拟定了《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渠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渠县重点财源税源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着力长远的规范性文件。

各位代表，2018年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出压力较大的一年；是脱贫攻坚整县摘帽，补足短板集中投入的一年；是生态优先发展，加大环保整治重拳治污的一年；是持续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投入财政支出迅猛增长的一年；是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保障全县正常运转极为艰辛的一年。全县财政人主动作为，不等不靠，敢于担当，勇于破难，求真求实，真抓实干，想尽千方百计通过向上争取资金、盘活城市资产资源、有效整合专项资金等途径，解决了资金难题，克服了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

困难，保障了全县社会稳定，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2018年，我们始终坚持与县委在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始终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始终坚持务实创新，攻坚克难；始终坚持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及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虽饱含艰辛，但业绩喜人，亮点突出，既确保了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又保障了民生支出的需要；既缓解了资金需求不足的巨大压力，又确保了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增长乏力，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振兴乡村资金保障还未破题，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8]48号）和县委的总体部署，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保障供给、统筹整合、注重绩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合理编制2019年财政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4902万元，

同口径增长 8%。加上上年结转 227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3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31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6992 万元，减去转移性支出 18243 万元，2019 年可安排财力合计 50141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1413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及定向转移支付 218619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39884 万元，刚性配套支出 42910 万元。2019 年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7128 万元，主要是定向转移支付增加 11301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低保兜底等刚性配套增加 8867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41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818 万元，教育支出 1244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8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3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68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 万元，金融支出 6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3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700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57803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

转，可供安排财力 25911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安排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5911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5 万元。调出资金 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9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699 万元，利息收入 13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487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转移收入 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7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718 万元，转移支出 1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1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862 万元。

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按照中央、省、市“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参照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和执行情况，2019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在 2018 年基础上压缩 10%。

(二) 2019 年财政支出保障重点

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和支出序列，合理安排全县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

1.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2.92 亿元，设立科技创新、品牌创新奖励基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引导带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工业发展。

2. 支持文化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1.44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民办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特殊教育发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等。

3. 支持“三农”建设。安排资金 4.65 亿元，支持新农村、现代农业、小型农田水利等。全面支持脱贫攻坚，开展“一对一”帮扶，通过生产发展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等方式，落实乡村振兴计划，促进贫困村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4.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2.29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调整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实施临时救助。支持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另外通过专项上解省级养老金缺口资金 1.86 亿元，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

5.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1.13 亿元，大力支持绿色发展，继续支持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乡环境整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整合各类项

目资金，全力保障“十件大事”项目建设。

以上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四、2019年财政工作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打赢脱贫奔康攻坚战、建设幸福美丽新渠县”的发展主题，突出“争先进位、全面提升、加快发展、脱贫奔康”的工作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县人大的决议、决定，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健全财政体制、预算制度和税收制度，谱写财政改革和发展新篇章。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征税。全面停止征收取消和停征的涉企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新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充分挖掘财政收入增长潜力，提高收入质量。继续完善收入征管措施，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环节，有效改进征管方式方法，确保收入目标任务较好完成。继续推行“发票摇奖”，增强消费者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三是加强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均衡入库。充分研判、预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盯住全年收入目标，实行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保证收入均衡入库。四是加大城市经营力度，实现有序变现。强化经营城市理念，让政府拥有的土地、房屋等

各种资源、资产大幅增值，形成经营城市良好格局。盘活棚户区改造、还建房、安置房和经营性资产等，有序推向市场，增加财政收入。

（二）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助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一是紧跟国家资金投向，做好“要”的文章。充分认识我县“吃饭”财政特点，盯紧国家投资热点和政策动向，通力协作做好向上争取工作，为渠县发展提供可靠财力保障。二是有保有压控支出，做好“管”的文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预算管控和资金调度，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底线。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及早谋划通盘考虑，做好“用”的文章。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成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严控无资金来源、无预算、超预算新增项目和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完善专项资金整合办法。提炼巩固涉农资金整合经验，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发挥财政投入规模效应，集中财力打攻坚战，保障全县民生福祉改善、重点项目建设，助推全县脱贫攻坚。二是实现项目自求平衡。综合利用土地资源，不断提升土地价值，吸引社会投资，利用土地出让收益实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自求平衡。三是做大做强平台公司。探索建立“2+N”模式，加强国有平台公

司体系建设，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实体化运作，通过甯成公司、国资公司及子公司，分担政府支出压力，有效破解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四是加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通过做大收入规模，整合闲置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推进“十件大事”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打好精准脱贫收官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改善民生持久战。**五是保持和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民生支出，维护社会稳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人居环境，做强“六大支撑”体系，让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民生。

（四）做好政府债务管控，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一是**减存量，控增量。**加强存量债务管控，逐步消化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争取省财政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额度，确保债务规模控制在县人大的限额内。除省政府批准代发的债券外，杜绝其他一切形式的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二是**推行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不论是否有存量债务，都要定期如实进行政府债务申报。虚报瞒报将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三是**政府债务管理与项目建设紧密结合。**全县各级各部门都要确保“十件大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上马建设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新的政府债务。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财政绩效管理。一是推

行税务代征社会保险。按省政府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由税务机关代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代征。涉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暂缓纳入代征范围。**二是深化预算体制改革。**研究完善县乡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收入分配制度，继续激发乡镇活力。按省市部署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继续推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公开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深入研究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省市部署稳步推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国家统一部署，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各位代表，2019年是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县财政工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作为，加压奋进，负重拼搏，再攀新高，再创渠县财政新辉煌，为“打赢脱贫奔康攻坚战，建设幸福美丽新渠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用语说明

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审查批准方能生效，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件，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政府预算不单纯是政府年度经济计划在财政收支上的体现，它还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层面。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4.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

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5.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7. 财政投资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8.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

9.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广义的 PPP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狭义的 PPP 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在总结传统 BOT 等模式不足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新模式，与传统 BOT 的原理相似，可由“使用者付费”或“政府付费”，但比传统 BOT 更强调双方的全过程合作。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的有关规定，从 1996 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

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3. 社保基金预算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9年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2011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各县（市、区）编制基金预算；其余险种实行市级统筹，由市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4.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15. 财政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的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

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